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I)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II)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fh.cn](http://www.dfh.cn)刊登。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6
5. 責任聲明 .....	7
6. 推薦意見 .....	7
7. 一般資料 .....	7
8. 其他資料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一詞亦指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其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該項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執行董事：

吳志忠先生 (主席)

馮曉剛博士

同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康富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林洁霖先生

莊賢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高林中路469號

新景地大廈

13樓1309單元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21樓2105室

敬啟者：

**(I)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II)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額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20%的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根據供股、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會另外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在下文另行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共939,423,988股。倘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87,884,797股股份。

####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購回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93,942,398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三項的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時(「有關期間」)。

本公司只會在以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將予購回的股份屬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已預先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的文件已送呈聯交所。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資料。

###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的新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該等董事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可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至於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的新董事的任期，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亦可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內繼續擔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馮曉剛博士、陳星能先生及林洁霖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的重選事宜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於陳先生獲委任期間，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且亦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及專業的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並根據有關標準被視為獨立。考慮到彼的專業背景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將有助保持董事會的穩定，且已經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獨立、實用及有建設性的業務意見、知識及專業見解，故繼續委任陳先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陳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馮曉剛博士、陳星能先生及林洁霖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其他資料

就詮釋方面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中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39,423,988股。倘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3,942,398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行動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撥付，或倘於緊隨擬以股本撥付的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以股本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 5. 進行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倘進行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 7.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80	1.28
五月	1.37	0.79
六月	1.00	0.71
七月	0.84	0.72
八月	0.79	0.61
九月	0.82	0.64
十月	0.65	0.48
十一月	0.62	0.49
十二月	0.72	0.4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8	0.40
二月	0.41	0.244
三月	0.244	0.109
四月	0.113	0.113
五月	0.113	0.113
六月	0.113	0.11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13	0.062

##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任何股份。

## 9.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授出後作出上述行為。

**1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只會按照有關規則、細則及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馮曉剛博士(「馮博士」)**

**資歷及經驗**

馮博士，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管理。馮博士持有天津師範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北京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雙德國際科技大學學院(Twintech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chnology)的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目前為中國及海外多家公司擔任投資顧問。馮博士於管理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馮博士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安博教育」)擔任高層管理人員。馮博士於安博教育任職期間曾領導多項集資計劃及併購項目。於加入安博教育前，馮博士亦曾於一家中國政府機構及多家國際公司任職，主要負責投資及業務管理。

馮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曾為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股份代號：CIN)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的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任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馮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的服務協議，而其服務任期將一直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重選連任。

彼有權收取600,000港元的年薪(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檢視其薪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馮博士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有關馮博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 (2) 陳星能先生(「陳先生」)

### 資歷及經驗

陳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陳先生為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49)的公司秘書，並為一家香港核數公司審計主管。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擔任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 其他事項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96,000港元的年薪(經參考彼履行的職務而釐定)及津貼。薪酬委員會將檢視其薪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陳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林浩霖先生(「林先生」)****資歷及經驗**

林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廈門市榮譽市民，並為DEBON Asset Management Inc.董事長。彼於銀行業界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擔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其後歷任東亞銀行武漢分行行長及東亞銀行廈門分行行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林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房地產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協會專業會員，並曾為二零一二年度廈門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及二零一零年度湖北省政協特邀委員，現為北美華商聯合總會副會長。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96,000港元的年薪(經參考彼履行的職務而釐定)及津貼。薪酬委員會將檢視其薪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林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馮曉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星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浩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SFAI (HK) CPA Limited(前稱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上文(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內或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而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額：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20%；及

(ii) (如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招致的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忠先生 (主席)  
馮曉剛博士  
同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康富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林浩霖先生  
莊賢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高林中路469號  
新景地大廈  
13樓1309單元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21樓2105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 (5)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2、3、4項決議案而言，退任惟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7及9項決議案而言，乃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准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7)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只會於認為對股東的利益乃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作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的一部份。
- (8) 在大會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